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建管库函〔2014〕25号

关于报送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 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2014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农【2011】463号）的规定，近日，财政部印发文件拨付中央水利建设基金，专项用于县级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补助。

请你厅按照财农【2011】463号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资金拨付文件确定的补助金额，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等额编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，于7月20日前报水利部建安中心进行合规性审核，并按照合规性审核的意见抓紧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王 健（建管司）、张文洁（建安中心）

电 话：010-63202687、63204322

传 真：010-63204348

电子邮箱: jgsgc@sina.com

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

2014年6月24日

